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100.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100.5.19 臺技(四)字第 1000082641 號函核定

102.10.15 本校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102.1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427 號函核定

103.10.15 本校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103.11.10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6493 號函核定

104.11.12 本校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104.11.24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0010 號函核定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招收轉學生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招收轉學生入學考試,應成立「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招生服務處處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設招生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另得依任務別設相關工作小組,以協助試務之辦理。

第 3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4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如遇有缺額,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招生;本校大學部各系如遇有缺額,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招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年級、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招生名額規劃:

一、各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 6 條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7 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並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港澳居民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9 條 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10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11 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否則將視同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2 條 報考考生其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13 條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其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14 條 各系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15 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 16 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正取生錄取不足名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第 17 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8 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 19 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20 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等事項，應審慎嚴密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21 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招生委員會委員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為考生配偶、直系三親等內血親、旁系四親等內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者。

二、有前項規定以外情形，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

第 23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24 條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各系之應修科目表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

第 25 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27 條 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